

附件 1:

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拟补助项目审核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机构名称	申报补助类别	类型	用地方式	建设进度	申报新增建筑面积(m ²)	总投资(万元)	申报新增床位数(张)	申请省级资金(万元)	申请市级资金(万元)	核实面积(m ²)	核实床位数(张)	拟审核意见
1	台儿庄区	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	新建补助	专业养护院	划拨土地建设	投入使用	16820.95	8000	544	544	163.2	16820.95	354	经审核,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,申报材料齐全,实际投入新增床位数量为354张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354张*10000元/张=354万元、市级资金补助354张*3000元/张=106.2万元。

附件2:

特困人员供养设施（敬老院）一次性建设项目拟补助审核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机构名称	申报补助类别	建设进度	申请情况				核定新建（改造）床位数	拟审核意见
					申请补贴床位数（张）	补贴进度	申请省级资金（万元）	申请市级资金（万元）		
1	峰城区	市社会福利院	改造	已开工	50	未补贴	15	5	/	经审核，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，项目已开工，建议拨付申请资金的70%，省级补助50张*3000元/张*0.7=10.5万元，市级补助50张*1000元/张=3.5万元。
2	峰城区	坛山街道敬老院	改造	已开工	100	未补贴	30	10	100	经审核，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，项目已开工，建议拨付申请资金的70%，省级补贴100张*3000元/张*0.7=21万元，市级补贴100张*1000元/张*0.7=7万元。
3	台儿庄区	马兰屯镇敬老院	改造	完成	150	已补贴70%	13.5	4.5	150	经审核，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，已改造完成，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要求，议拨付剩余的30%资金的，省级补贴150张*3000元/张*0.3=13.5万元，市级补贴150张*1000元/张*0.3=4.5万元。
4	薛城区	薛城区中心敬老院	改造	未完成	500	已补贴70%	45	15	/	申报材料不全，机构延迟申请补贴。

附件3:

养老机构运营项目拟奖补审核表

序号	县(市区)	机构名称	申请资金及人数					老年人满意率(%)	拟审核意见
			申报中度失能数	申报重度失能数	机构星级	申请省级补助资金(万元)	申请市级补助资金(万元)		
1	滕州市	滕州市老年服务中心	34	62	4	33.53	10.43	99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补贴数量与第三方评估报告一致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34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64人,申报资金计算进行了四舍五入,经评估组重新核算,建议资金省级补助 33.528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10.428 万元。
2	滕州市	滕州市金色老年乐园	2	48	2	15.876	5.256	95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6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2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42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13.716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4.536 万元。
3	市中区	市中区新宇养老康复中心	28	91	1	31.032	9.9	90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4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28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88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29.88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9.516 万元。

序号	县(市区)	机构名称	申请资金及人数					老年人 满意率 (%)	拟审核意见
			申报中 度失能 数	申报重 度失能 数	机构 星级	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 (万元)	申请市级补 助资金 (万元)		
4	市中区	市中区长乐老年公寓	20	26	1	10.64	3.248	90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4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18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24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9.776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3.008 万元。
5	市中区	枣庄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	48	157	4	61.82	19.712	97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1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48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156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61.46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19.592 万元。
6	市中区	市中区三合街养老院	28	38	1	16.032	4.9	90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4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26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36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设省级资金补助 15.144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4.636 万元。

序号	县(市区)	机构名称	申请资金及人数					老年人 满意率 (%)	拟审核意见
			申报中 度失能 数	申报重 度失能 数	机构 星级	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 (万元)	申请市级补 助资金 (万元)		
7	峰城区	峰城区怡和园老年公寓	23	40	3	15.36	4.765	99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申报的老年人名单中有1人不满60周岁,应予以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23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39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15.27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4.762 万元。
8	台儿庄区	枣庄禧亲源康复养老有限公司	139	160	3	90.96	27.54	91.6%	经现场核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,评估组对入住不满1个月的老年人进行了核减,经复审符合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数量42人,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为108人,根据老年人实际入住月数核算,建议省级资金补助 42.28 万元,市级资金补助 13.42 万元。